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龚玉华 身份证号码：510122197101114384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成都迈卡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

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、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：

一、房屋的位置：双流九江大井社区 74 号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即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租金及交纳时间：每年 两万捌仟元，乙方应每年付一次。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，将房租付给甲方；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，租赁期间房租不变。

四、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、身份证等证件。

2、甲方提供的房屋、设施、设备，乙方应注意爱护，不得破坏房屋装修、结构及设施、设备，否则应按价赔偿。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，应由甲方修理维护并保证乙方正常使用。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，乙方因照价赔偿，如若乙方自己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3、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网络、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、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。入住日抄表：水度，电度，煤气度等为清零处理，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。

4、租下本房后，若发生非法事件，乙方后果自负。在租赁期限内，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，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。

5、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。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作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如果出现纠纷，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7、本合同经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

8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龚玉华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18982073229

联系电话：028-61483369